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作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

2、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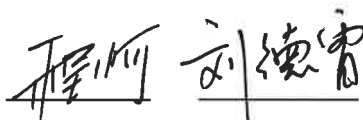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程小可 刘德雷 于 泳

 _____

2017 年 6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小可 刘德雷 于 泳

_____ 于泳

2017年6月 8 日